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17年同期之收益約34.8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2.8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不少於25%的收益增長及不少於100%的除稅後溢利增長。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淨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一項重要財務顧問工作及兩個達致重大階段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董事認為，財務表現之改善喜聞樂見但尚不理想，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該溢利水平。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且須待彼等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獲落實後釐定。預計董事會將於2018年11月9日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